

附件 4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是正处级区政府工作部门，包括丰台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丰台区图书馆、丰台区文化馆、丰台区文物管理所、丰台区旅游服务中心和丰台区基层公共文化指导中心 6 个下属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丰台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集中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文化、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以及宗教等领域应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承担“扫黄打非”等工作。丰台区文物管理所负责落实本区文物管理相关工作。丰台区旅游服务中心负责本区旅游咨询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对全区各咨询站（点）进行管理；负责本区旅游信息化服务。丰台区文化馆组织开展文艺演出、知识讲座和展览等群众性文化艺术（娱乐）活动；辅导、培训群众文化系统在职干部及业余文艺骨干；组织、辅导和研究群众文艺创作，开展群众性文艺创作活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

遗产保护；公益电影放映。丰台区图书馆负责图书、文献等采编与储藏；收集、保存、利用本地区地方文献及特藏文献；为本地区党政机关提供文献资料信息服务；为驻地区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部队提供文献资料信息服务；为本地区社会公民提供图书文献、电子出版物等文献资料借阅工作；为本地区街道、乡（镇）“一卡通”图书馆和社区（村）图书室提供文献资源、技术和服务方面给予专业支持和指导，促进公共图书馆向城乡基层延伸，建设并完善数字化、网络化服务体系和配送体系；组织全区性全民阅读推广。丰台区基层公共文化指导中心负责基层公共文化指导工作，制定相应的规范和标准；负责开展全区总、分馆建设的监督、指导和评比；指导基层开展区级群众性文化活动；指导基层开展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负责文化组织员队伍建设和文化志愿服务工作；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传承，做好普查登记、收集整理、交流展演、辅导培训、传承传习等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和传承人的申报评审等工作。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023 年我局立足主责主业，以倍增追赶为目标，以合作发展为抓手，主动服务融入“做好首都文化发展这篇大文章”，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提升的最大效益，推动文化事业繁荣，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和丰台区关于文化、文物和旅游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统筹规划本区公共文化、文

化市场和旅游产业的发展，组织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加大文化品牌建设力度，提升文物保护传承与利用，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强化区域文旅形象，加强文化旅游市场管理。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年预算数 9585.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6227.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3358.13 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 0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 9068.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36.66 万元，项目支出 2631.98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6%。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承接北京建都 870 周年纪念活动，涵盖 5 大项 11 小项特色活动，推出 5 条季节主题旅游线路，陆续推出了“踏青、消夏、金秋”3 场四季文旅系列宣传推广活动，推出 40 余项融合了景区游览、文艺演出、文化体验、亲子休闲、美食购物等“文旅+”多元融合消费产品，丰富沉浸式体验性活动内容。结合活动的举办，将各种特色活动与场景线路进行策划设计，发布 16 条季节性都市生活旅游线路，涵盖了丽泽金融商务区、丰台科技园区、王佐镇、花乡、玉泉营等地区的特色资源和活动，进一步拓展文旅商业等多元融合时尚消费链条。

2.产出质量

完成花乡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建设、成寿寺街道综合文化中心设施选址,成功举办第 10 届“花开丰台”端午文化游园会;助力文化遗产更好融入生活,推进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建设工作。

3.产出进度

所有项目均按照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

4.产出成本

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成本均控制在预算批复之内。

(二) 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不涉及此项指标。

2.社会效益

多元深化文旅融合,世界花卉大观园旅游标识导览建设完成,完成王佐全域旅游标识体系一期、南宫地热博览园旅游配套设施项目建设,丰台区文旅局携最新发展成果亮相北京国际文旅消费博览会。展台以“妙笔生花 丰宜福台”为主题,通过视频播放、图片墙、氛围设置等,充分展现区域“一轴一带三区十景”文旅融合发展成果及“大气、硬气、锐气、和气、雅气”的精神内核。

3.环境效益

不涉及此项指标。

4.可持续性影响

稳步推进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完善压实局安全生产责任

制，深化开展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动态监管工作

5.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化办理流程，服务对象均较为满意。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局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规定，遵照市、区有关政府性资金管理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按照突出重点业务管理，加强财务基础管理，整合财务资源管理，建立财务管理网络的思路，进行了财务制度研究编制。提出财务管理制度框架，明确分工及职责，建立财务管理机制，形成以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管理为重点，会计管理、专项管理为基础，部门管理为辅助的行政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并提出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原则。。随着本单位业务的发展以及财务管理环境的变化，将不断健全和完善以上制度，形成有本单位特色的财务管理制度。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一是健全完善各类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对财政支出实行事先预算、事中监控和事后审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的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二是完善内部运行机制，以岗位职责为纽带，遵循“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实行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监督三分离，财务印章、拨款票证分

别实行专人管理，相互配合又相互制衡，确保了各项财政业务始终在科学、合理、严密的内控下运作。三是强化机关内部监督监察的职责，定期、不定期地对局机关各科室（单位）基础工作情况、计划执行情况、资金管理情况重点对每一笔财政资金的拨付情况包括资金的拨付依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领导批示，拨付金额与领导批示是否一致，是否按要求时间拨付等进行严格、全面检查，规范内部财务和会计管理，确保每一笔财政资金安全运转和有效使用。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一是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基础。重新制定了《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完善的制度体系加强了控制管理和监督检查，理顺了管理流程，提高了管理的精细化程度。二是加强与前端业务部门沟通，共同推进会计基础工作建设。财务部门加强与业务部门沟通协作，会计原始业务采集工作由财务部门和与之相关联的业务部门共同完成，将会计基础工作的基本要求向业务部门推广，让业务部门认识到会计基础工作的重要性，从根本上提升财务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强事前风险防范，事中审核，事后审查，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

（二）资产管理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为 4200.53 万元，固定资产状态是在用，资产归属区文旅局所有，由专人负责进行管理，定期开展实物盘点及与财务对账工作，做到账实

相符，账账相符。

（三）绩效管理

1、领导高度重视，各部门通力协作

部门自评工作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区财政局相关要求，我局第一时间启动绩效自评相关工作，要求业务部门配合财务开展自评工作，为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2、项目管理严谨，资金使用效益明显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中《预算管理办法》、《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办法进行项目管理。在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三重一大”资金审核、审批程序，使各项管理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增强了部门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保证了财政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四）结转结余率

2023 年部门结转结余 208.89 万元，主要是在职员工的社保及工资代扣项组成。结转结余率为 2.18%。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3 年年初预算金额 9585.86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总额 9068.6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 5.4%。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区文旅局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8.8 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得分 56 分，预算管理情况得分 19.2 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决策

市级一般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编制不规范、资金分配的政策依据有待完善，项目前期储备、项目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分析和评审论证等相关留痕资料不足。

部门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合理、明确，但市级一般转移支付资金在项目储备、预算编制、资金分配依据方面需进一步加强。

2.部门绩效：

部门按要求进行绩效公开，但应进一步加强绩效结果应用。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

六、措施建议（整改措施、下一步工作举措）

1. 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加强项目预算的编制，强化预算的执行及项目预算刚性约束；强化资金监管机制建设，有效保障财政资金的安全使用并及时发挥效益。

2. 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监管，完善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资金支出及核算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3. 在重大项目立项前要经过充分的调研及专家论证，提高项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要制定项目实施的管理方案，确保项目规范有序实施，达到预期设定的绩效目标。

4.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督和管理，重视实施效果评估和控制，提高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和效益性。注重履职与过程管理的留痕工作，提高履职的规范性和严谨性。

5. 加强绩效公开力度，强化绩效结果的运用。

2023 年周末场演出计划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为了满足基层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北京市基层公益性演出活动工作的通知》,按照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的统一部署,结合丰台区实际需求,我区组织开展 2023 年周末场演出活动。进一步活跃广大群众文化生活,整合文化资源,拉近艺术与百姓之间的距离,做好文化服务群众,文化惠及群众的工作。周末场演出全年计划演出 104 场,活动经费预算 436.8 万元。经费来源于市级周末场演出专项活动费用,全年共演出 104 场。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全年完成周末场演出 104 场,由北京市公益演出定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团体及后补充遴选演出团体演出,做好文化惠及群众的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目的

有助于全面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执行情况以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调查、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有利于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加强管理,保

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2.对象和范围

由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在汇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的基础上，确定部门重点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3.评价方法、标准

按照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开展丰台区2023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丰财绩效【2024】247号) 中的要求，由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在汇总项目支出绩效结果的基础上选定重点项目，撰写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标准采取百分制。其中，项目决策权重占 10%，项目效益指标占 30%，项目产出指标 50%，满意度指标 1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2 年北京市基层公益性演出活动工作的通知》，按照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的统一部署，结合丰台区实际需求，由项目单位梳理总结项目相关资料，包括：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执行效果情况等。专家组根据提交的资料进行综合评价，形成项目支出绩效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对本项目进行绩效支出自评，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评分标准，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结合项目完成情况，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比对、分析，逐一对照打分。最终自评得分 100 分。（详见附件）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2 年北京市基层公益性演出活动工作的通知》，按照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的统一部署，结合丰台区实际需求，我区组织开展 2023 年周末场演出活动。

（二）项目过程情况。

周末场演出全年计划演出 104 场，活动经费预算共计 436.8 万元，经费来源于市级周末场演出专项活动费用，全年共演出 104 场。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3 年丰台区“周末场演出”全年演出 104 场，内容健

康向上，具有专业艺术水准。按照项目时间及场次要求，安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批复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3 年周末场演出项目节目创新率大于 90%，完成文化惠民及提升群众艺术素养的绩效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 年丰台区文化馆周末场演出共演出 104 场，观看人数 20800 人。演出形式有戏曲类演出、综艺类演出、儿童剧等形式演出。

从观众反馈及观看人数来看综艺类演出优于戏曲类演出，为了宣扬传统文化，北京市要求戏曲类演出占一半比例。我馆在今后会更加丰富各种形式的戏曲演出，让百姓欣赏更多的艺术形式，增加艺术修养。

六、有关建议

丰台区文化馆正在研究今后的周末场演出形式的多样化发展，对于特殊群体推出更有针对性的演出活动，争取能够让更多的老百姓欣赏到不同种类的艺术，增加文化修养，提升艺术审美。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周末场演出计划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馆	
项目负责人		赖康康			联系电话		18511067623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6.8	411.69	411.6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436.8	411.69	411.69	—	100%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完成周末场演出 104 场，由北京市公益演出定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团体及后补充遴选演出团体演出，做好文化惠及群众的工作。				全年完成周末场演出 104 场，由北京市公益演出定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团体及后补充遴选演出团体演出，做好文化惠及群众的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出场次	104 场	104 场	15	15	
		质量指标	全部达到一类演出团体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在预算批 复内	436.8 万元	411.69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不涉及					
		社会效益 指标	达到演出文化惠民 100%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持续创新节目率大于 90%	90%	9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